**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二〇一七年三月修订

**第一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1、一名导师指导学生论文（设计）不宜超过5篇。

2、导师应全面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参考书目和文献资料，指导开题，定期答疑，检查进度，审阅论文（设计），并写出评价意见。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阶段性材料**

1. 导师申请表
2. 开题报告
3. 进度表
4. 答辩记录表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书写规定**

1. 书写格式要求：填写项目必须用碳素或蓝黑墨水钢笔书写；
2. 文稿要求：文字通顺，语言流畅，版面整洁，便于装订。Word文稿A4纸打印。
3. 图纸要求：图面整洁，布局合理，线条粗细均匀，圆弧连接光滑，尺寸标准规范；
4. 曲线图表要求：所有曲线、图表、线路图、流程图、程序框图、示意图等不得简单徒手画，须按国家规范标准或工程要求绘制；
5. 每章开始需另起一页。
6. 公式要求：所有公式不得徒手书写，利用Microsoft公式编辑器或Mathtype编辑。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 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2. 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实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须归档保存。
3. 答辩前须利用查重软件对每一篇论文进行检查，学校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要求**

毕业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应达到以下要求（全部需要达到）：  
1. 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  
2.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10%；  
3. 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5%。

凡2次检测后仍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毕业论文不能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等后续环节，需要利用暑假等时间对论文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于下学期开学后补答辩。补答辩合格者，成绩记作D-。补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保存**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所有相关资料的保管，电子版应永久保存，书面版应至少保存三年。除特殊情况（如涉密）外，近三年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予公开并供本校师生查阅。